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6號

原告 A01

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

被告 A02 (即A4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王勝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03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A4於民國113年8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A02、兄弟即原告，有除戶謄本、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37頁），茲據被告A02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A03於111年5月5日死亡，其配偶A05前於81年1月30日過世，繼承人為子女即長女A4（後由被告A02承受訴訟）、長子即原告，應繼分各為2分之1。

(二)原告代墊被繼承人喪葬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73,225元（明細如起訴狀附表三所載，見本院卷第16頁）及代墊被繼承人生前之醫藥費、看護費及生活支出等費用共計209,691元（明細如起訴狀附表四所載，見本院卷第16頁）。前開代墊金額請求由遺產中先扣還。

(三)A4曾向被繼承人借款200萬元用於至大陸投資，被繼承人去世前仍有向A4追討，惟迄未返還，A4對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應從應繼分內扣還。

01 (四)被繼承人並無醫療險，原告否認有聲請醫療險，且被繼承  
02 人所留遺產，並無被告指稱之金元寶、玉牌及美金等物，  
03 此部分請被告負舉證之責。

04 (五)被繼承人遺有如民事言詞辯論狀附表一（見本院卷第245  
05 頁）所示之遺產，因兩造間對於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遺  
06 產之協議，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爰依民  
07 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爰聲明：  
08 1.被繼承人A03所遺如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附表一所示之  
09 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2.訴訟費用  
10 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負擔。

## 11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12 (一)否認A4向被繼承人生前借款200萬，請原告舉證以實其  
13 說。

14 (二)原告代墊喪葬費用，被告不爭執，但爭執原告代被繼承人  
15 償還生前債務209,691元部分，況以往被繼承人住院都是  
16 住健保房，再申請醫療險，原告應扣除醫療理賠金額，始  
17 符損益相抵原則。

18 (三)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包括A4贈送之金元寶、玉牌等物，且  
19 101年5月被繼承人稱有一整包金飾內有美金7,000多元，  
20 原告均未將前開物品列入遺產。

21 (四)爰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22 擔。

23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03於111年5月5日死亡，原告與A4為被繼  
24 承人之子女，應繼分各為2分之1等事實，有被繼承人除戶謄  
25 本、繼承系統表、兩造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  
26 至第29頁），而被告對上情並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  
27 真正。

## 28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29 (一)被繼承人之遺產，除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30 書（見本院卷第19頁）所載之遺產外，尚有悠遊卡餘額1,  
31 717元及對債務人A08之抵押權債權400萬元，亦為被告所

01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1頁），並有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  
02 所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在卷可憑  
03 （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8頁）。

04 (二)原告主張A4於被繼承人生前，曾向被繼承人借款200萬  
05 元，迄未清償乙節，惟原告迄未提出A4借款相關證據以實  
06 其說，自難憑以採信。

07 (三)被告辯稱被繼承人遺產尚包括金元寶、玉牌、金飾、美金  
08 等物部分，被告亦無法舉證證明，尚難採憑。

09 (四)綜上，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

#### 10 五、分割遺產部分：

11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2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13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14 6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  
15 示之遺產，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對於上述遺產之全部為公  
16 同共有，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上述遺  
17 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照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  
18 判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次按，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  
20 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  
21 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  
22 當之分割方法。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  
23 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  
24 或變賣分割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25 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有最高法院82年  
26 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按裁判分割共有  
27 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  
28 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  
29 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30 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31 (三)再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1 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  
02 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03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  
04 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  
05 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  
06 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  
07 決意旨參照）。經查：

08 1.原告主張代墊被繼承人喪葬費用573,225元，已據其提  
09 出相符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1頁），被告對  
10 此亦不爭執，堪信為實。

11 2.原告主張於111年4月為被繼承人代墊中繼住宅租金、管  
12 理維護費、保證金共計35,400元、公證費用1,500元、  
13 醫療費24,791元，亦已提出相符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  
14 43頁至第47頁），可以採信，是前開費用共計61,691  
15 元。又上開費用係代墊被繼承人生前因居住、醫療所生  
16 之花費，屬代墊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原告主張自被繼承  
17 人遺產中先予扣還，自屬有據。

18 3.至原告主張為被繼承人代墊74日看護費共計148,000元  
19 部分，僅提出被繼承人出院病歷摘要，並未提出任何看  
20 護費用收據或證據，誠難採信。

21 (四)綜上，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扣償原告所墊付之喪葬費  
22 用、醫療費用及居住費用共計634,916元（計算式：573,2  
23 25+24,791+35,400+1,500=634,916），所餘遺產再由兩造  
24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25 之遺產均為存款、投資、抵押權債權等，性質可分等情，  
26 認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遺產為適當，爰判  
27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  
2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3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1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01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02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03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  
04 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按應繼分  
05 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7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陳威全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A03所遺遺產（貨幣單位：新臺幣）  
16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00存款	4,165,909元	左列存款及孳息，先扣還原告代墊費用634,916元，剩餘款項及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00存款	789元	
3	00存款	720,719元	
4	00存款	1,059,800元	
5	00存款	3,293,661元	

(續上頁)

01

6	000000股票	2250.4股	左列投資及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7	0000股票	8,192股	
8	悠遊卡	1,717元	左列款項，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9	對債務人A09之抵押權債權	4,000,000元	左列債權，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01	1/2
2	A4 (承受訴訟人A02)	1/2